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318.8—1996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 设备与部件 第8部分：干线放大器通用规范

Equipments and components used in cabled
distribution systems primarily intended
for television and sound signals
Part 8: Generic specifications for trunk amplifiers

1996-09-09 发布

1997-05-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系列标准是 GB 11318.1～11318.6—89(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第 2 部分:性能参数要求;第 3 部分:测量方法;第 4 部分:环境要求与试验方法;第 5 部分:可靠性要求与试验方法;第 6 部分:检验规则)、GB/T 14948.1～14948.6—94(第 1 部分:电源设备技术条件;第 2 部分:系统输出口技术条件;第 3 部分:导频信号发生器技术条件;第 4 部分:干线放大器技术条件;第 5 部分:频道处理器技术条件;第 6 部分:衰减器、均衡器、滤波器和陷波器技术条件)和 SJ/T 10471—94《电缆分配系统接收机变换器技术条件》的修订版。

本系列标准与原标准在下列方面略有改变:

——频率范围由 30 MHz～1 GHz 改变为 5 MHz～1 750 MHz;

——将原 GB 11318 系列标准合并为现在的 GB/T 11318.1“通用规范”,同时补充了 GB/T 11318.2～11318.14 新的系列标准。

GB/T 11318.1—1996 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11318.1～11318.6—89;GB/T 11318.2—1996 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4948.3—94;GB/T 11318.4—1996 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4948.5—94;GB/T 11318.8—1996 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4948.4—94;GB/T 11318.9—1996 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4948.1—94;GB/T 11318.11—1996 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4948.6—94;GB/T 11318.12—1996 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4948.2—94;GB/T 11318.13 自生效之日起,SJ/T 10471—94 作废。

本系列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系列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系列标准起草单位: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武汉市无线电天线厂、上海市电子仪表标准计量测试一分所、北京电视设备厂、航天部一院十四所、四川绵阳涪江机器厂、中央电视台荧屏技术公司、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图像数据通信公司。

本系列标准主要起草人:席树存、戚世坚、张放、黄吴明、吕君祥、高宗敏、王邦俊、董书佩、周新民、陈志葛、张万书、郭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 设备与部件

第8部分：干线放大器通用规范

GB/T 11318.8—1996

Equipments and components used in cabled
distribution systems primarily intended
for television and sound signals

代替 GB/T 14948.4—1994

Part 8: Generic specifications for trunk amplifier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5 MHz~1 750 MHz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中干线放大器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定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 5 MHz~1 750 MHz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的干线放大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1318.1—1996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设备与部件 第1部分：通用规范

GB/T 11318.14—1996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设备与部件 第14部分：避雷器通用规范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其他定义应符合 GB/T 11318.1 中的有关规定。

3.1 标称输入电平 rated input level

标称输入电平系指满足干线放大器性能参数的输入电平范围内中心点或参考点的输入电平，即从输入监测端口所测得的电平加上监测电路分支损耗之和，它是将从干线放大器输入端口至第一级放大器中间的插损扣除后的第一级放大器的实际输入电平。

3.2 标称输出电平 rated output level

标称输出电平系指在标称增益情况下，干线放大器的输出电平。

3.3 平坦输出型干线放大器 trunk amplifiers with flat output level

平坦输出型干线放大器是这样一类放大器：在信号传输过程中，在每个干线放大器输出端口可获得等幅的各频率信号的电平。

3.4 全倾斜型干线放大器 trunk amplifiers with full sloped output level

全倾斜型干线放大器是这样一类放大器：在信号传输过程中，在每个干线放大器输入端口可获得等幅的各频率信号的电平，而干线放大器的输出电平是随频率的增高而增高。